

#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

HY〔2021〕127号

##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

### 关于举办2021年成都平原经济区乡镇文化站长培训班（第二期、第三期）的通知

成都、德阳、绵阳、乐山、眉山、资阳、遂宁、雅安市文化和旅游局，四川艺术职业学院：

为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队伍建设，提升乡镇文化站长综合素质，提高服务能力，根据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《关于做好2021年度“千名文化站长培训工程”的通知》，2021年将继续实施“千名文化站长培训工程”。根据今年培训计划要求，2021年成都平原经济区乡镇文化站长第二、三期培训班定于成都市举办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# 一、培训时间及地点

（一）培训时间：12月12日（星期日）—12月17日（星期五），共计6天。其中12月12日下午报到，12月17日下午离会；

（二）培训地点：瑞城名人酒店（成都市青羊区人民中路二段68号）。

#### 二、参训人员

(一)成都、德阳、绵阳、乐山、眉山、资阳、遂宁、雅安市乡镇文化站长，共计220人。(已参加过2017—2020年乡镇文化站长示范培训的不再重复参加，名额分配见附件1)。

### 三、培训内容

根据培训教材《四川省乡镇文化站站长实务》，对成都平原经济区乡镇文化站长开展培训，本次培训将聚焦新形势、新任务，贴近乡镇文化工作实践，提升技能素质。

### 四、相关要求

(一)本次培训由四川艺术职业学院负责组织实施。请参训学员高度重视，按时参训，按要求圆满完成学习任务。

(二)请各单位于12月9日(星期四)前将《2021年成都平原经济区基层文化工作统计年报》(附件2)报送至市文化馆。

(三)请各单位于12月10日前将参训学员花名册(附件3)报送至市文化馆。

(四)请各单位于12月10日前将参训学员身份证复印件(附件4)报送至市文化馆。

(五)请各单位于培训开展前，通知参训学员报道时须准备用于结业证使用，提供不限。

(六)请各单位于培训开展前，通知参训学员报道时须准备用于结业证使用，提供不限。

(七)请各单位于培训开展前，通知参训学员报道时须准备用于结业证使用，提供不限。

(八)请各单位于培训开展前，通知参训学员报道时须准备用于结业证使用，提供不限。

(九)请各单位于培训开展前，通知参训学员报道时须准备用于结业证使用，提供不限。

(十)请各单位于培训开展前，通知参训学员报道时须准备用于结业证使用，提供不限。

(六)培训学员食宿费由四川艺术职业学院承担,往返交通费自理。

## 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李 侠 曲昇珂

电话:13320997004 18380110702

邮箱:865976139@qq.com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1.2021年成都平原经济区乡镇文化站长第二期、  
第三期培训班名额分配表

2.2021年成都平原经济区乡镇文化站长第二期、  
第三期培训班培训学员回执表

2.2021年成都平原经济区乡镇文化站长第二期、第三期培训班培训学员回执表



附件 1

## 2021 年成都平原经济区乡镇文化站长 第一期 第二期培训班合计名额分配表

经济区

乡镇文化站长第二

三期培训班培训学员回执表

文化旅游局

姓名 工作单位

单位	职务

手机	邮箱

